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麻豆區大埕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陳書漢



學歷

省立曾文高級中學

經歷

一、全美裝潢行負責人
二、麻豆區農會，農會會員代表
三、麻豆區調解會，調解委員

政見

一、營造一個有溫度、有互動的溫馨大埕里，讓里民有住得安心、住得開心的家園。「幸福、活力，大埕新未來」。
二、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傾聽里民意見與反應，做為里民與政府單位的溝通橋梁。
三、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公共建設及設施的經費，營造優質的社區。
四、維護道路平整及路燈照明，並爭取增設監視系統，以保障里民安全。
五、定期巡查環境衛生，清理水溝疏通與各項防疫措施，以及美化生活環境。
六、協助申請社會福利，關懷里內弱勢家庭及獨居長者，推動適合的相關活動。
七、推動各項文康、休閒及節慶活動，並配合里內各宗教寺廟，社團辦理相關活動，促進里民聯誼。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44年6月23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2　郭文煌



學歷

麻豆國小
麻豆國中
曾文高中

經歷

曾文家商103年度家長會會長
麻豆商圈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長
柚鄉長青協會第一屆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福利協進會第15屆監事
麻豆新樓醫院12年醫療志工
視界眼鏡驗光所負責人

政見

1.極力盤點可用的公有地，爭取規劃建設多功能里民活動中心
2.爭取第3公園預定地解編：星巴克南面4200坪興建運動場館親子綠地、停車、公廁。高價值的重劃地力挺高比例還地於民
3.延續關懷據點照顧獨居及高齡長者，探視低收戶及急難家庭
4.支持志工權益做好衛生綠美化，支援各節慶活動交通及清潔
5.辦理里民文康活動、參訪旅遊、歡慶佳節活動聯絡里民情感
6.爭取里內老舊道路、水溝翻修，改善排水與惡臭、蚊蟲問題
7.支持青創基地供年輕人匯聚共享空間，引介團購及青創補助
8.建立警民合作治安安全網：關懷家暴、弱勢、獨居、防詐騙
9.宣導市場特色商品、商店、洽品牌商駐店，構結中正路商圈好停車、好吃、好買、好休憩、安心居環境，共創大埕里繁榮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52年1月4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3　王士賓



學歷

中正大學 企管碩士
嘉南藥理學院
工業安全衛生系
嘉南藥理學院 應用化學科

經歷

瀚宇彩晶 經理 、代理處長
群創光電 副理
奇美電子 副理、主任工程師
VDA-QMC官方合格稽核員
ISO、IATF合格稽核員
企業內部講師
生命線協談志工

政見

1. 經營成為宜居樂活的社區
燈亮、路平、水溝通
家和、人安、大富翁
2. 里民關心的事、即時通
看的到：成立大埕里政網站，里民相關事務進度即時公佈
用的到：定期里民意見調查，用在里政建設與里民服務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63年8月5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4　陳焜儔



學歷

臺南高農

經歷

中油天然氣事業部臺南供氣技術員
麻豆區老人福利協進會第13、14、15屆常務理事
臺南市柚鄉長青發展協會第12屆理事長
大埕里第2、3、4屆里長

政見

一、全職奉獻，服務里民。
二、中央市場（市四）300多坪公有地，爭取規劃為大埕、新興、巷口三里聯合活動中心。
三、定期辦理里民建設觀摩活動，聽取里民心聲，參與決策，共同打拼里、政事務。
四、定期清理環境，疏通水溝，防治水災，消滅病媒蚊，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五、以關懷據點及3.0巷弄長照站，照護衰弱長者，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
六、推動體能運動、文化、藝術文創，手語、歌唱...等休閒活動。
七、與里民共同努力，將大埕里營造為模範里。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35年1月5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政黨名稱	候選人姓名	號次	㊥
範圖政黨欄	姓名欄	候選人姓名欄	號次欄	圈選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